
特別
74
6655
7

Librairie Orientale & Américaine
E. LECLERC & J. MAISONNEUVE Successeurs
Livres Anciens & Modernes
Histoire, Géographie, Voyages.
Linguistique, Ethnographie,
Archéologie, etc...
de l'Europe, l'Asie, l'Afrique,
l'Amérique, l'Océanie.

74
6655
7

皇越律例卷十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鑰鑰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目錄終

皇越律例卷之十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九廟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地太社次之該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太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同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即今左右端門顯仁彰德共辰各門。）無職役而擅入者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着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輪應入班）而入者各笞四十。若不係

致門禁不經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紫禁城門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門官及宿衛守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不在所杖一百餘准此

一百軍言餘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遠宮殿益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者何爲故絞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各之人發冒有門籍人姓名而不在所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入也

御在悉照上節擅入共未過門限分別科

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答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責輕於官又減一等官宿而言之分並罪坐餘日者並字指門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之日私自代替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

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慾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
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爲奸情反重于不直故共替
而等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人私
有犯不直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
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回家亦
人宮門者各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
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
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
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
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
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
親管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
知不直在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照
犯人罪減三等宮禁紫禁皇城京城
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病死喪等
事故逃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
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
之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職官綾監俌○親管頭目
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今端門）外御道至御橋（儀仗已設）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

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

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端門外之中道曰御道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行者若儀仗已設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

人濟杖發遣遠職官統之親管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之地要衝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
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各與直
行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時橫遏
經行不
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
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
府及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
役雇人月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辦驗貨物各行人
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
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奸慝也若
不親身關牌雇人妄月已名私自代
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
官此不應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擒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遂容之地點驗出入譬察必宜謹慎所以防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絞監工官提調官守

門官守衛官軍習經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人數目短少就便捉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捉奏聞者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不出者杖一百畫禁○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

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廢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爲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誤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

輒出入宮殿門

輯註此條當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言門官及宿衛宮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凡內監命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檢驗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時一體撿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撿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發附近不服撿者杖一百奏若有山川不奏者同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掩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丙使丙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闕防嚴密如此掩尚應干雜藥就令自勢以驗之若出入不服掩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特竜騎縱者故嚴其法

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掩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罪至死減一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磚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矰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宮殿省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磚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擧輕以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豫于晝也若遂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十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犯答經決）斷之人並不（有犯杖曾經同）應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充軍）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遷充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遷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其產人口即遷別郡其不同居）

之親屬人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斬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共犯守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還充之人罪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歷或聽他人囑託及受本人財賄審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斬人有奉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爲儀仗儀仗之內即爲禁地

凡車駕行幸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廻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廻避道旁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聽俯伏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喫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

而衝突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衝入謂突然趨進絕無忌憚也故絞必係無知愚人故矜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相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亦准免從坐百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不禁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縱衝入之罪所以違民隱也○軍民人等衝入儀仗內者杖一百不覺其人者減有窺伺事情于車駕行幸處衝者止詩在儀仗之外備仗以防偶爾誤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照前衝入儀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所訴得實即免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也○軍民人等之家牲畜縱故在外車駕行幸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尚于舍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指寫本衙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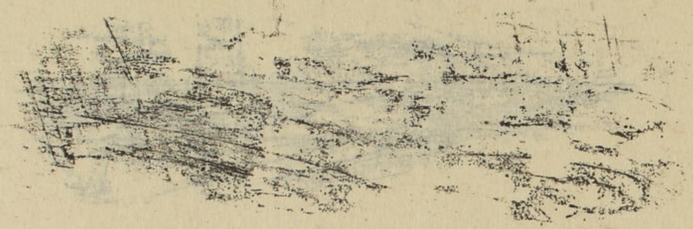
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輯註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則有犯如宮殿門擅入僞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入等並依前科斷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衆與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爲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一依宮殿門擅入律擬斬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
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
等若在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皆是內而
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爲禁
城若踰越而出入均屬淫禁皇城深
嚴之地其禁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
故坐流各府州縣鎮城則杖一百至
千官府公廨牆垣亦係關防之所有

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過各減已
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
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
九十公廨牆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
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
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泝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鑰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鑰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

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鑰宜嚴開閉有候誤不下鑰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鑰此無心之過者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關而閉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爲而犯也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爲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鑰則杖九十非時擅開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其有公務急速

軍政 此總言治軍之政也若有調出征者臨時給符須當凜遵上年嘉定城體定軍政庶無失誤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當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求攻襲及城鎮市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

勢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而誤不下鑰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而擅自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嚴也若奉旨開閉矣自勿論

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候
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兼
機勦捕若賊冦滋蔓應合會兵勦捕者鄰
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撥策應將其
領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
司及鄰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
將領與
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其上司及兵
部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
擾軍馬者
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
地若守禦軍官有奉
旨改除別職或犯罪
拖延奉
文取發如
文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
違者
減數事
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
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
緩急應息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
奏降給
聖旨方得調遣軍馬此調軍
之常法也若雖有生發之賊而無警
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司雖申報
而不待回報擅調所屬軍馬及所
屬官司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永
遠充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
男婦來攻襲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
人或賊有內應之党則事勢警急及
上司相離路程遥遠呼應不靈並
便宜從事火速調軍承機勦捕不拘
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冦之勢滋蔓
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鄰近軍官亦
得調發策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
調軍將帥及咱調鄰近官並即將警

急調發會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
達朝廷將帥若拘常法不即調遣會
合或已調遣會合不即申報上司及
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發兵策應
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邊遠
充軍其賊勢未滋蔓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
係奉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
地若官軍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
必憑奏奉聖旨公文方許其去否則
亦不許擅動違此而擅離擅動
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申報軍務

凡將領衆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
攻取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捷音差人
飛報知會本管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
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
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
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
不速飛申者看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
罪至失誤軍机自依常律○若有賊黨來降之人將領
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即分諸營鎮）督撫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直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一百罷職不敘（如此若互相知會挾同隱匿不速奏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誤）

軍情欲速達以咽（謂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

（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逐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棍騙律科）

將帥（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

功有（員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衆我寡必速申滌發該策勦捕）

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党來降即）

便送（起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

送之（人於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

再首（節報捷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

統兵（官律文未着罪）

官應（臨時量事定擬）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一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者以漏泄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重事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大事)各重要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

不叙

調兵討襄外番被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畧將軍調遣之机宜此等机密軍情大事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爲從減一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秘開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干軍情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攡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乏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即鎮守上司）再差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事情）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歸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於各處（鎮守上司）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鎮守一申統管上司等轉行合

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歸若該部稽遲急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盜杖一百罷戰不叙此言非坐所由不行而失申報者也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徵辦違期不足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辦不足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臨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知會所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限期數日若違期不足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一日前節自出軍時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

不足以致缺乏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遣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爲

疾應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共前
稽留征若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
以滿補役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予
之若冒臨敵逕行告退者斬雖臨敵違限未至失誤軍機其
違期者斬或有勇武殊絶之才能立功贖罪
者憐才使遏從
兵官便宜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
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
職拏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
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
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
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
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胥名代替者

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簽

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雇人胥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禦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雇倩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守者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

各部按例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閼領官及替身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倩他人頂貝名私自代替者

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
著伍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身
著役雇人冒替者各減出征者二等
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
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也其
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
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殆
至親共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
人之比故咱之也若本軍果係老羸
殘疾告驗得實准於兵冊除名○出
征必帶醫工已承差遣領藥隨征若
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醫
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
錢係彼此俱罪之賍合追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
放撥聽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
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

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
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主將辭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不曾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驅場之寄必竭守禦之力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圍城寨即舍皇無措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不設守備之具致爲

賊所掩裹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兵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戰守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城損軍者已不能禦俾保民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條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娼嫉推諉牽制以致廢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

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領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通減一等坐所由使令之人軍人不坐○若軍人並罪坐所由使令私出外境擄掠不曾經由本管頭目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將軍人私出外境及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備不得生事啓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者從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不坐以武官當守戍諫阻不當依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斬餘人同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徒三年○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士貪財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敵者機不可失臨分當然陣前修養非私出擄掠之比雖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面即我民人也若自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率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條例

一兵丁催餉赴丁如借端需索擾害依賊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遮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堅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禦官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堅衣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各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各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提防備禦不嚴謹撫馭無方暴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衆

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
誥敕縱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
能捕獲撲滅即棄
城而逃避者斬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官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
按充軍
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
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于
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正行事以暴
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
成變亂因而聚衆反叛復不能
收復平定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九刃惡之徒聚衆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

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
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
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
擒拿若聚衆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
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一各鎮營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
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歛錢構訟
及因事鬨堂塞署罷考罷市逞兇毆官
並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
衆至四五十人者爲首斬決梟示其同
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爲
從但同惡相濟與首犯無異亦擬斬立
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
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鎮營先將
實在情形奏
閭閻斂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
實係首惡通案梟魁該鎮營一面具題
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斬梟併將
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
城鄉告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
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因而坐罪
并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

者嚴參治罪該鎮營一併交部嚴加議
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
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
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
該鎮營官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己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
器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
答四十其間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者以私
有論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
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答四十若
論賣者是買者係自官開給軍人私賣者杖一
軍器係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同罪杖一
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答四十若
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
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
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

官軍人買者更爲軍中之用勿論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賭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邊遠等處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官者以事訖之十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若將領征取事訖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乘毀遺誤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之數追賠納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器總由將帥開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征臨陣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撥之數驗收繳納若

停留不回納入官者以事訖日爲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遞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飄將軍器棄毀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衙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旂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銃刀弩及魚父不在禁限

有謂應藏在家而不以爲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意也弓箭刀銃于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是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以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爲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

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匠未成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許令入官兵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即今之大將中柄小柄同）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鎮管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觔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一等硝黃俱入官曾與販者減私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隣佑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人者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鋪需用硝黃每次

不許過十觔今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
訖繳送違者以私囬論罪

一官員士庶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
等事并有携帶軍器遂中防護者在京
工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該衙門
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
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
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
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即正副衛守）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耕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營專管官吏（即今之統營官下同）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扶同報官者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
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
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
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
嚴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
原無縱放
及容隱之情
外境私自散役
原無知情
把總名下五十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
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管隊名下
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
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笞五十並
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散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亦論
管軍正副指揮及管隊軍吏將所部
軍人縱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
之役者按名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
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
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
不論縱
賣以私
其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本軍
而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
百罷職餘遞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
管專管官吏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
情縱容隱匿不行舉報及虛將致死

條例

○

被執之軍作爲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凡有縱放隱占責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相發覺管隊正副奇衛犯者責在本營專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隊正副奇衛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是失于覺舉者管隊正衛副衛本營專管官各計各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軍人不曾歇役者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聽從是由於呼喚伺立是自往逢迎各字指此二項也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凌下替漸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唯從私役及不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九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回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

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旋（官軍不同振旅）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亟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

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不問初犯再犯）

充附近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三等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典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在逃官自逃日為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若各營軍人不著本伍轉投別營罪及減罪二等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當軍者同逃軍論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為國報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鼎家或徙他所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紀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紀也再犯則絞嚴之以警其餘也有人

知其從征核逃之情而窩藏隨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已旋不隨從而先歸者共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大事九十各處守禦軍人再犯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隨者共逃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犯人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正軍同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係知情不官軍告者免罪若在逃後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于在逃處所官司首告者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

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
別營充軍者雖克別營之軍已脫逃
本營之籍故同逃軍論
罪初犯再犯者同科

條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
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邊遠
充軍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
個月仗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
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至
銀道之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
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其有投首亦照
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

共無偷盜情事僅止潛逃之餘丁無論
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俱照隨征兵丁**
脫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例發邊遠
地方充軍若在配脫逃亦用重枷枷號
三個月仗責管束其自行投首并篤疾
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
屬價值給回原主

一各處守集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
者計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
如拐帶官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腳力經過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爲始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官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腳力者遲一日笞二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此止言遲也若不應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出征陣亡人等妻室內查無有子嗣或子嗣稚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併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

給棄屍屬下應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軍人不拘重遲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爲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鍾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鍾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鍾未靜旦鍾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犯夜人打奪者而拒捕互毆至死者旁人也者犯夜人誣執犯夜因以鬬毆論

兵律
關津
私越月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盤詰姦細
廐牧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跋踢人
私借官畜產　隱匿孳生官畜產
郵驛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七宜嚴
謹一更三點鍾聲已靜之後五更三
點鍾聲未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
三十以鎖在一更之內夜未甚深已
至五更之內將近于旦也若犯于二
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人者皆
息鳴音未絕而鎖行走無忌故重之
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
一更五更鍾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
犯在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
急速公務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
事情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
禁限之內。其暮鍾未靜及旦鍾已
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人等輒將
自旁人刼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
者杖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
至折傷加一等以上者絞毆
至死者斬即罪人拒捕法也若雖有
打奪之人而犯夜人自
未毆人此坐犯夜本
律

遞送公文
舖舍損壞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誓程
私役民夫擡轎
承差轉雇寄人
邀取實封公文
私役舖兵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占宿驛舍上房
病故官家屬回鄉
乘官畜産車船附私物

皇越律例卷之十一

兵律

關津

私越月度關津

凡無文引（文引者即今之通行文憑）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

輯註此越度關塞者原爲他事而出非先有交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謂已越關塞不敢復回因而潛出非本意欲出外境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接向則是謀叛矣須看因而兩字

他人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其將無別馬牛私度冒度關津者杖
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別馬牛無別冒度謂馬牛冒
他人別上馬牛毛色齒歲越度謂
他人由關津馬牛不由關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
必先請給文引為照凡無文引而干
官監津疲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
朦朧窃過者謂之私度杖八十因無
文引恐被盤詰關不由門津不由渡
別從間道而潛過者謂之越度杖九
十若越度緣邊關隘屯兵防禦要害
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外境者絞其守把關津關塞之
人知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準者與
犯人同杖八十九十一百徒三年之
罪失于盤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減
他人三等不覺私度答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一
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度答四十越度答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九十
並罪坐直日之人不禁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津者
有引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
人相冒或卑幼文引與尊長冒名或
尊長文引與卑幼冒名其罪皆獨坐
家長以事有專制也守把之人知其
冒名之情故縱不舉究者同坐杖八
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別之馬
牛私度及頂他人有馬牛之文引而
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
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冒越度馬牛之
罪其人則皆有別者也馬牛必隨人
而度若人無引私冒越度者則
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牛矣

出關之人若無文票或人票不符守
口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如有用
印文票誆賺官不即驗放勒掯遲延
者降二級調用若夾帶違禁貨物守

關官知情不言受財犯者依枉法從重論

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
物分別治罪其有失察越度關者
罰俸一年

條例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鎮者呈明本管官轉報鎮營官給咨并知會所往鎮分鎮營官令事竣勒限無許逗遛仍知照本鎮鎮營官倘不請咨牌私出外鎮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迤回如潛往外鎮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

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
父母兄弟子姪一併迁徙安插其不行
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鎮地
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奸徒引領遊民
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
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
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
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
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奸謀該犯明

知別送葵索多賊照守把之人知情故
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拿照例參處
一指別逃匿逾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
逃匿情由僅止私行別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匿故行別送者照故縱
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
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一凡在京及諸鎮營所買奴婢不照例立
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弁即時拿
送地方官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分
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立契載
八口票之人照冒度關津律治罪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遣囚徒丈置家口之類而給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滿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還回者不在此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三件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知情律○其應給衙門

不立文案宅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
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祿計贓以枉
法及有所規避者或販賣通番或避罪犯出境各從
重論

軍民出境者必於所司軍民衙門告
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
不許倒換以防奸宄此定制也凡
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濫行給
與者同罪
別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他人
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己所給之
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為奸情
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
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
要之人冒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
帖為照以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冒
托人名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
給與而給與聽從經過倒給聽從勢豪冒
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給與者並

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及不
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即今之分
守老監官職在瞥查于例不得給引
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官吏聽從
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立文
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
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
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通前名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
論及給引內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本罪枉法視避三罪各從其重者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至徒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文引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捎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死）論或（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流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關市　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譏察
奸宄也若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
誤行旅故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
當者計日科罪一日笞二十至四日
以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日者○凡
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人特
強不服是抗違出合矢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如遇風浪
險惡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
十雖具風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
輕也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于中
流險要之處使人驚惧勒要船錢者
杖八十此是有心詐故其罪重也
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有殺
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鬬傷律論罪
之事也殺依故殺律斬
傷依鬬毆律照傷坐罪
在中流要錢而爭角蹉跌落水或中
流停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

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
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
入內起謀出外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
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
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官
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
敵人境外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
如有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
獲奸細須要鞫問追挙得實皆斬蓋
其蹤跡詭秘必得實據乃坐也其奸
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奸細之情

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縱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蠻山蠻互相買賣借貸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蠻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酋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明有無行劫拔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拿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細絹
綵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雇挑擔駄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
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
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該拘束官司
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
之人受財者若守把
以枉法論

一九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
接買番貨及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
俱發近邊充軍

條例

馬牛軍需之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
綿皆中國制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
若將前項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
將下海者杖一百發雇挑擔駕載之
人減一等其貨物車船並追入官有
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若由官司
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出境
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人同
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為若將
至死減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必
該管官司守把官員減犯人罪三等
資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為利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
故絞因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
細無異故斬其出境下海人該管
及關門海口處守把之人通同
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器或知其
罪至死減流若不知而故縱不問者與犯人同
該管官司守把官員減犯人罪三等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
等罪
其九十
罪止

廐牧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至杖八十

象亦如之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若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納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

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司畜產毀食官司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給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價官○若官畜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皆効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故杖一百觸角皮張入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無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殺死他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仍討馬牛時值之價爲賍係獸畜雖入官盜者論馬牛賍罪重于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年半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贓全價給主傷而不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所減之價爲賍係凡人者亦准窃盜論係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十兩今殺傷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納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

猶可乘用猪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故不分官私畜產止笞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者言之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之畜則也減價矣故不分官司畜產皆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其猪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緦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卑幼之產與但有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與私宰自己畜產罪同馬牛杖一百追計所減之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殺食是兩項字所指者凡踏壞踐踏致有損壞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殺傷官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者因畜產有殺食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以故者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科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宰罪同或坐贓之價一則追賠所殺食之物官畜產則牧養人名下追之蓋不行防制以其殺食皆牧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指田野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有意故放縱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或殺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笞三十仍計所損食之物坐贓論贓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贓論贓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贓論贓罪二等笞一十贓重者亦減坐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若牧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殺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此皆係官物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防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

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價重看登時二字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觸觝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追恨殺傷則即故殺傷矣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馬牛買去宰殺者仍照私宰自己馬牛律杖一百若將窃盜所偷堪用馬牛買去宰殺者與窃盜一體論罪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雀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也若將觸觝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

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亦笞四十
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
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依鬥
殿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
意放令殺傷人者照鬥殺傷律各減
一等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
減等科斷其獸醫受雇爲人醫療畜
產而不能控制及畜產素不觸觝踢
咬人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則與
畜主無與也故不生罪○若畜產
之犬故意故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
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
數追
賠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牛羊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爲
贓准窃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將不分首從
併贓至四十疋匹斬其典牧官知情不舉與犯
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
抵換之物償官
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
孳生所值爲贓准窃盜論因隱匿而
盜賣與人或不隱匿而抵換入己則
真盜虎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其
典牧畜產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

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
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輯註轉借與人者于
借之者名下追雇賃
錢謂計雇賃錢數照
坐贓論加重于笞五
十者于坐贓本法上
再加一等科之坐贓
本法通算折半科罪
至四十兩杖六十方
重于本罪計雇賃之
錢如許則所借多且
久矣故加一等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王守之人將係官畜馬牛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

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毛事而私自借用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其所借頭數計日照腳雇追征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贓論重于笞五十者加一等科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書夜須行三百里謥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遣者鋪司笞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洩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縣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誊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官笞二十者曰舖兵總管遞遞公文者曰舖兵專管遞遞公文事務者曰舖司設立舖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簿登記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總遞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里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誓遲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笞二十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笞五十若公文到舖等待後來不即發與舖兵則籍留之罪在舖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三項皆指封皮言而原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于破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損其情猶

輕損傷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各計角數論罪一起干笞二十
犯故而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
杖六十一起干笞四十而二角加一
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也若沉
匿公文不行遞遞必致失誤公務拆
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漏泄事情亦
計角數論罪起干杖六十而一角加
一等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
動之文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
數多少即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
而沉匿拆動者不論常事及軍情機
密各從其罪之重者論如所避罪重
者容從輕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沉
于沉拆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沉
拆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動等
項其鋪司故為隱匿不行告舉者各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
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亦通承磨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
各縣專設一吏掣管境內鋪兮往來

巡視督察鋪司謂之鋪長而提調官
吏則無月一次親臨各鋪查刷照勘
遇有故弊即時舉究若有以上聲留
磨擦破壞等項失於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笞罪鋪長吏典提調官遞
減科之止曰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
者勿論也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
失于檢舉者鋪長與鋪兵同罪吏典
與官各遞減一等其親臨府州官吏
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舉者各遞
減縣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減於
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聲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虐害亦許邀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即驛站）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走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部奏聞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

凡在外大小衙門官有應合修
之事皆隨事隨修所以速下情
若有入遞實封公文違至御前者上
司令人于中途遮攔截取回不
拘遠近從遮攔人在京
司告舉官司即申上司轉達
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遮攔
之虛實得實坐以所規避也
鋪司兵不舉者官司不受理者笞五十
一百○若上司遮攔實者笞五十
都察院各文則再違者有
各減二等上司其一百徒三年
兵不告舉官司
不受理者八十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備鋪
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
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
十

鋪舍不修什物不備兵少不補老弱
當驛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鋪長
笞五十有司提調
官吏各笞四十

私驛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厘入官

鋪兵乃遞送公文之驛非供公差私驛之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鋪分不許私自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銀入官鋪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如鋪兵得銀為之驛使則於鋪兵名下追取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賸以不枉
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
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廩給者驛遞額設供廩錢糧以給差使也當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賍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數為賍係和同而取者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徇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係用強逼取者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亦即廩給也故註曰多支比此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即驛站丁夫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遞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莫過於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久遞不遣使給驛者杖

一若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文書雖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若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

條例

一凡乘驛賫遞公文員人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管站員責放站丁臨時雇借老弱不堪擡擡輓及遲延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

堪擡擡輓及遲延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罪坐管站員其遇

水漲道路阻礙經行者不坐若承受官

司文書遞驛人員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

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

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承差遞驛人員不坐

公事應行聲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聲留及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官吏聲留遲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科罪者由公文題寫錯而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日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使官員之比占宿廳房則越禮犯分故笞之以警其僭妄

日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皆是曰四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曰畜產則馬牛以至於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起解各項而承差官

送之人無故誓留不即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

杖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

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官

送之人誓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

笞四十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言也若因違限以致

臨敵之時缺乏軍需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明白而承

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路程

遲遠而違限者則與忘擾故違者有

間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即

指上軍需供給而言照前項笞杖斬罪科之若由原行公文寫錯則非承

差人之過也或笞或杖或斬

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不坐

物被出外二字應治

看不必專指在京差

出如上司衙門差出

員役亦是盜奉差而

出皆爲出外也

和僦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僦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庶民）不給雇錢以勢僦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僦使自有應合供僦之夫應付之馬若僦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擬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爲富家耕種田地非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僦使擡轎者非分僦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僦人民佃客欵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從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叙

病故官家屬回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回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口糧給行糧遞送回家所有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回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犹效于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回鄉死者之柩觀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車船夫馬驗口給糧遞送回鄉違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赴解官物囚徒畜産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産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

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不知情不坐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産其有不親身管領押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遞而雇倩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頓遞者承差之人杖六十因雇而致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失罪重于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一等無損失者笞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賠不在受雇寄減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
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馱載也凡因
公差遣應合乘官馬牛者隨身衣
仗之外私馱齎帶之物不得過十斤
違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
至大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其
乘船車者私載齎帶之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斤笞一
十加等至一百大十斤以上罪止杖
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
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
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駝
載額外自己之物與私寄他人之物
並追入官當該官司知其多馱多載
若應合遍運家小則家小所帶皆
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糟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抵法無贓止問違制）

185 Hoang-hue-lin-h. Droit Annamite, 12 pcs in-folio, Br. 40 fr.